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建全能扫描王

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 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社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濮阳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法政办〔2022〕2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领域推行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进行教育指导、警示告知，



督促当事人履行自觉整改、消除影响等责任。

(二) 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 对纳入“四张清单”范围内并符合本意见有关规定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对不具有从宽处罚情形的, 按照法定程序和自由裁量基准依法处罚。

(三) 坚持合理公正便民原则。平等对待各类行政执法相对人, 遵循合法程序, 进一步按规定合理把握自由裁量基准,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客观、公正、适度, 以有利于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清单内容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包括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张清单”的编制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 依法依规实行动态调整。

(一) 不予处罚。不予处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列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的事项,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二次违法的, 应当依法予以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编制。



(二) 从轻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三) 减轻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减少法定处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是指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执法股室、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将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同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努力营造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环境。

(二) 压实工作责任。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相关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考核体系，各执法股室、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强化“四张清单”的落实，局法规调研股将不定期对各执法股室、单位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为更好的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掌握工作整体推进情况，梳理研究工作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执法股室、单位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相关意见建议，有关书面材料于每月25日前报送局法规调研股（邮箱：pyxfgdyyg@126.com）。

- 附件：1.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2.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7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第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取得劳动者谅解的。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收取劳动者财务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收取押金500元以下；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32条	从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附件4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无					

